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 點及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及地點

(一)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 1、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畢業或特考班結業且考取與畢 (結)業學系(組)、類別相關之考試類別者,免除 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2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 後2個月內實施。
- 2、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研究所相關 之考試類別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2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2個 月內實施:
 - (1)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者。
 - (2)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者。
 - (3)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 必修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者。
- 3、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預 定 112 年 12 月份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12 個月:
 - (1)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u>(類)</u> 科、<u>類別</u>相關之考試類別。
 - (2)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逾3年(<u>109</u>年6月之前 畢<u>「結」</u>業)且考取與畢(結)業<u>研究所</u>、學<u>系</u> (組)、類別相關之考試類別。
 - (3)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與畢(結)業<u>研究</u> <u>所、學系(組)、(類)科、類別</u>相關之考試類別 (109年6月9日以前離職)。

4、其他:

(1)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

- 角)滿 3 學期、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滿 3 學期及綜合逮捕術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結)業研究所、學系(組)、類別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研究所、學系「組」、類別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但跨考與畢 (結)業<u>(類)</u>科<u>、類別</u>無關之考試類別者 (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類科跨考警察人 員類別者)。

上述人員,教育訓練22個月,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預定113年2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第1階段(預定113年1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2階段(預定114年1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3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1週內實施,合計24個月;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第1階段(預定113年1月)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實施,第2階段(預定114年1月)至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合計24個月。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 1. 具上揭中央警察大學畢<u>(結)</u>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u>研究所、學系(組)、(類)科、類別</u>相關之考試類別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 2. 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研究所、學系(組)、 (類)科、類別不同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 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研究所、學系「組」 「類」科、類別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及畢(結)業

逾3年始考取者(109年6月之前畢「結」業)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者(109年6月9日以前離職),不得免除教育訓練,仍應教育訓練12個月,預定113年1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執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中心執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持、「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持學校交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2個月,合計14個月。

二、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80%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總成績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在校成績再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海洋委員會):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 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或一般 警察特考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考 試成績占50%及教育訓練成績占50%,合併計算為 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如併計後成績相同時,以考試成績高低決定先後順序,考試成績再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經免除教育訓練錄取人員,則依考試成績高低決定先後順序。如係現職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則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分配占職缺接受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三)消防、水上以外其他警察人員類別(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 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 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分述如下:

- 1. 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 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 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三等考試總成績相同 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四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 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
-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復依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所定應併同特考班一般組實施教育訓練者,其在校成績採計該次教育訓練之成績。